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明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聚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弘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石雷蒙女士结束休假，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恢复履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820)、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650)、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470)、华安添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391)、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785)、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39)、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120)的基金经理魏媛媛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魏媛媛女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开始休假，本次休假暂定持续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在此期间，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此基金的基金经理吴文明先生继续管理，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李振宇先生继续管理，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此基金的基金经理郑伟山先生、邹维娜女士继续管理，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此基金的基金经理邹维娜女士继续管理，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此基金的基金经理朱才敏女士继续管理，同时由基金经理郑伟山先生代为管理，华安添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郑伟山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

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17:00 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议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即 2024 年 1 月 29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17:00 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17:00 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 (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 418 号 801 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成立。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为实施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 (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建辉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的辞任申请，张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张建辉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总经理谢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张建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建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0,503.4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736.43 万元，同比增加 23.16%。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3.9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909.52 万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5.3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641.27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66.9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65.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5.9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电信业务稳步增长、金融业务、政府业务快速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人员结构、降本增效、提高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在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成本费用。

(三)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本期完成验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259	1.43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0,895,219.49	41,270,408.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684	0.68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除息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01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4 年 01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58838，或登陆网站 http://www.baijia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7 日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1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A	百嘉百顺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06	015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暂停百嘉百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则 1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1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1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aijia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0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史民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史民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史民强先生简历详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0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 8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80,375,0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1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2,434,6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7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7,940,4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4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8,656,6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16,2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7,940,4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48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280,374,24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8,655,84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279,263,21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7,544,8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38%。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280,374,24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8,655,843 股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陈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279,262,71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7,544,3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25%。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晓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280,373,21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8,654,81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谢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280,372,71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8,654,31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贺春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280,372,71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8,654,31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

表决结果：当选。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279,263,31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7,544,916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241%。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梁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280,374,84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38,656,443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75,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656,6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024,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18%；反对 2,350,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6,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03%；反对 2,350,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024,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18%；反对 2,350,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6,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03%；反对 2,350,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024,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18%；反对 2,350,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6,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03%；反对 2,350,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024,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618%；反对 2,350,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06,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203%；反对 2,350,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7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024,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